

各位好，我來自苦難的蹊徑那，一個深受建築物條例
344章所，受害的小業戶，一個被魚肉的人。

現建議344章修例如下：今日我主要係講選舉制度。

- (一) 取消業權份數計法，改為一戶一票，選舉要簡單化。
- (二) 取消授權書，以防止法團和管業公司為了利益，互相勾結，联手舞弊，干預選舉的公正性。
- (三) 取消法團主席的監票權，由民政署委派民政主任在現場監票，而參選者，各派一位代表在現場監票，以示公允。業主大會上，業戶的投票，存在信任與否的意義，瓜田李下，利益衝突，現屆法團中人應遠離投票，而不是干預投票，甚至由現屆主席一人監票！
- (四) 取消電腦投票，改由簡單地人手操作，人手核實，以防止法團和管業處在電腦中出貓，以示公允。
- (五) 賦予民政署實權，以監督業主大會是在公平公正之下進行，而民政主任亦需接受群眾監督，以防徇私濫權。

以我理解，建築物條例344章，有如
一件令人垂涎欲滴的肥肉，貪腐的利益
集團都在虎視眈眈，以條例上的缺失
和灰色地帶作手段，驅趕魚兒入羅網，
亦有如驅趕羊群進虎口！任人魚肉，唉！
真係有陰功咯，負責任嘅政府，快啲
修例喇。

程君鴻